

資源，簡化學校申請程序並加強推廣，以維護有意願參加勞動部辦理 3+4 模式之學生參訓權益。據復：教育部與經濟部、勞動部共同辦理跨部會產業人才培育交流座談及蒐集各產業人才培育需求，於會後進行人才需求媒合事宜，後續將透過教育部育才平臺持續協助媒合學校合作，並將與經濟部、勞動部等機關持續推廣產學專班，以維護青年學生參訓權益。

3. 勞動部辦理青年職訓專班，有助強化青年技能，惟逾 9 成失（待）業青年係參加 15 歲以上之失業者職前訓練，不利適性適訓：依投資青年就業方案載述，勞動部應辦理多元、符合產業需求之職前訓練，以強化青年技能並協助就業。勞動部依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規定，針對年滿 15 歲以上、具工作意願且工作技能不足之失業者，以自行、委託及補助等方式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並以自辦之失業者職前訓練，協助包含 15 至 29 歲青年就業，以作為投資青年就業方案之對應計畫。又該部考量青年失業率為各年齡層之首，為協助失（待）業青年獲得適性適訓職業訓練，前於 102 年 5 月訂定青年職訓專班推動原則，訓練對象為 29 歲以下之失（待）業青年，由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依轄區產業需求，運用自有設備或結合訓練單位資源，採委託或自行等方式辦理職前訓練，以強化青年技能，查 108 年度以前均係併入 15 歲以上失業者職前訓練辦理，至 108 年度始開辦青年職訓專班。據勞動部統計，108 年度青年職訓專班開訓人數（797 人）占總青年開訓人數（797 人+15 歲以上失業者職前訓練計 10,373 人，合計 11,170 人）僅 7.14%，青年職訓專班訓練量僅約 1 成。按失業者職前訓練參訓者年齡為 15 歲以上，學員年齡範圍甚廣，且各年齡層學員對訓練課程理解能力不一，致職業訓練師編列課程時，往往以多數人能理解之內容為主，較無法針對特定對象或是特定年齡層提供專屬之課程，青年參加學員年齡層較廣之失業者職前訓練能否達到適性適訓之目的，似待審酌。經函請行政院促請勞動部廣續加強辦理失（待）業青年職前訓練，並審慎評估失（待）業青年之訓練需求暨青年職訓專班與非專班之成效差異，俾利青年職業訓練朝適性適訓目標發展。據復：勞動部將加強督導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落實召開青年專班諮詢小組會議，並加強鏈結訓練夥伴辦理相關訓練，以提升訓練量能。

（八） 中央權責機關未精準掌握長期照顧服務需求，亦欠缺各部會完整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資料，不利規劃整體訓練能量；又辦理照顧服務員自訓自用訓練間有招訓、訓後留用及就業關聯性欠佳等情，允宜研謀檢討改善。

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我國於 2018 年進入高齡社會，老年人口比率達 14.5%（343.4 萬人）；2026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老年人口比率將達 20.6%（488.1 萬人）。隨著老年人口快速成長，慢性病與功能障礙盛行率將急遽上升，相對失能人口也將大幅增加，致長期照顧需求與負擔亦隨之遽增。照顧服務員為長期照顧服務體系之第一線服務人員，據勞動力發展署統計，該署所屬各分署 106 至 108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經費分別為 321 萬餘元、9,137 萬餘元及 1 億 526 萬餘元，職前班結訓人數分別為 338 人、7,413 人及 8,001 人，在職班結訓人數分別為 29 人、871 人及 907 人。經查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之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中央權責機關未精準掌握各市縣長期照顧服務需求資訊，亦欠缺各部會辦理照顧

服務員訓練之完整資料，不利規劃整體訓練量能：行政院於 96 年通過「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1.0」，復考量失智人口增加衍生長期照顧需求，於 106 年核定自 107 年起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8 條規定，長期照顧（下稱長照）服務之特定項目，須由受過訓練之長照服務人員為之。照顧服務員為長照服務體系之第一線服務人員，依衛生福利部 107 年 5 月 9 日修正發布之「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照顧服務員訓練係由勞動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依上開計畫規範之課程、訓練時數及師資條件等共同辦理，其中各地方政府除接受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外，尚以自有預算、民眾自費、公益彩券盈餘補助等辦理訓練。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17 條規定，為強化產業發展所需人才，行政院應指定專責機關建立產業人才資源發展之協調整合機制，以協調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有關各市縣照顧服務員整體人力供需分析資料，現行係由衛生福利部主責協調。經查地方政府多透過社政單位整合衛政單位、轄區失能人口及照顧比等需求來源，統計轄區各類長照服務資源暨照顧服務員人力之現況及需求推估數，以衡量轄區之照顧服務員人力供需狀況後，回復衛生福利部及副知地方勞政單位，106 至 108 年度地方政府推估照顧服務員人力缺口分別為 12,307 人、11,016 人、7,311 人。惟查地方政府推估調查之待充實人數，僅包含轄區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住宿式等 3 類長照服務機構之需求人力，未包含轄區長照機構以外之照顧服務需求（如醫院看護、自行接單、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之家及原住民族部落健康站、老年失能人口等），爰地方政府回復衛生福利部有關照顧服務人力需求推估數未盡符合實況，致該部無法精確掌握照顧服務人力實際需求。又查現行係由勞動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等部會及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其中勞動部以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部分，依規定由訓練單位將結訓學員之就業資訊登錄於勞動力發展署之職業訓練資訊管理系統，並匯入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系統。按衛生福利部應藉由照顧服務管理系統掌握各年度相關部會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之結訓學員資訊及各地方政府轄區照顧服務人力供給資訊等，惟據照顧服務員訓練單位反映，各相關部會、地方政府以自有預算、公益彩券盈餘補助辦訓及民眾自費參訓資訊是否均已傳送該系統管控不明，不利依照照顧服務人力供需實況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研謀改善，確實掌握各市縣轄區照顧服務人力供需相關資訊，以推估精確之缺口數，據以規劃整體性之照顧服務員訓練，俾確實弭平照顧服務人力缺口。據復：實際照顧服務員整體訓練需求人數應由各地方政府之勞政、社政、衛政、原民等主管機關整體評估及整合各從業領域之照顧服務人力需求。另勞動部將配合衛生福利部所掌握各市縣轄區照顧服務員人力供需資訊之推估缺口數，依其協調中央相關辦訓部會之訓練量，據以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

2. 用人單位辦理照顧服務員自訓自用訓練，間有招訓、訓後留用及就業關聯性欠佳等情：依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第 3 點規定，訓練單位須為照顧服務員之用人單位；又為利規模較小之用人單位（如居家服務、日間照顧等）補充人力，依據該計畫第 6 點及第 7 點規定，開班人數以 20 人為上限，不限最低開班人數，由訓練單位針對自有實際職缺或併同結合其他用人單位之實際職缺規劃訓練計畫，向辦訓地點所在地

之地方政府申請辦訓。
除學員中途離、退訓、
個人因素放棄或成績考
核不及格外，訓練單位
及合作用人單位應依承
諾僱用切結書之勞動條
件，僱用 80% 以上具失
業者身分且願意受僱之
結訓學員。經查勞動力
發展署自 106 年起補助
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
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
練計畫，至 108 年底補
助之班數介於 9 班至
24 班間，結訓人數介於

表 16 勞動力發展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執行情形表
單位：班、人、%

計畫 名稱	年度	種類	訓練 班數	報名 人數	開訓 人數	結訓 人數	訓後 就業率	就業 關聯率
合計	106	職前	20	495	342	338	84.62	90.08
		在職	1	34	29	29	—	—
	107	職前	270	11,960	7,524	7,413	81.93	69.29
		在職	30	1,756	885	871	—	—
	108	職前	276	15,428	8,082	8,001	83.22	85.41
		在職	30	1,989	912	907	—	—
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	106	職前	9	131	107	105	81.90	91.86
		在職	—	—	—	—	—	—
	107	職前	17	329	218	202	87.13	73.86
		在職	—	—	—	—	—	—
	108	職前	24	491	335	326	79.79	83.11
		在職	—	—	—	—	—	—
專班訓練計畫	106	職前	11	364	235	233	86.19	89.10
		在職	1	34	29	29	—	—
	107	職前	253	11,631	7,306	7,211	81.77	69.14
		在職	30	1,756	885	871	—	—
	108	職前	252	14,937	7,747	7,675	83.35	85.50
		在職	30	1,989	912	907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表 17 勞動力發展署 108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自訓自用訓練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地方 政府	辦 訓 單 位	預訓 人數 (A)	開訓 人數 (B)	開訓率 (C=B/A×100)	結訓 人數	留用 人數	留用率 (註 1)
合 計		430	333	77.44	326	134	
臺北市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	20	19	95.00	19	6	33.33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分會	15	12	80.00	12	5	45.45
桃園市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國宏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15	13	86.67	13	6	46.15
	財團法人天下為公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20	18	90.00	13	6	46.15
臺中市	財團法人全成社會福利基金會	20	10	50.00	10	5	62.50
	鈺善園護理之家	20	10	50.00	10	4	57.14
	永錡護理之家	17	17	100.00	17	10	58.82
	賢德醫院	20	20	100.00	20	12	63.16
臺南市	有限責任臺南市平安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第 01 期)	20	12	60.00	12	8	88.89
	有限責任臺南市平安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第 02 期)	20	5	25.00	5	1	33.33
高雄市	社團法人台灣福田社會福利發展協會	10	9	90.00	9	4	44.44
	財團法人高雄市崇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20	13	65.00	13	3	23.08
基隆市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	15	15	100.00	15	5	33.33
新竹縣	新仁醫院	20	18	90.00	18	18	100.00
苗栗縣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20	18	90.00	18	2	11.11
彰化縣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宏恩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20	16	80.00	16	5	38.46
南投縣	社團法人南投縣新媳婦關懷協會	20	15	75.00	15	3	20.00
嘉義縣	嘉義縣勞動力服務人員職業工會	20	20	100.00	20	2	10.00
嘉義市	嘉義縣勞動力服務人員職業工會	20	19	95.00	19	7	36.84
	社團法人嘉義市長期照顧協會	18	13	72.22	11	1	33.33
	有限責任臺南市平安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15	6	40.00	6	5	100.00
屏東縣	屏東縣私立經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5	5	100.00	5	5	100.00
花蓮縣	有限責任臺灣第二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20	10	50.00	10	10	100.00
臺東縣	有限責任臺灣第二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20	20	100.00	20	1	5.00

註：1. 留用率=留用人數/具失業者身分之結訓學員人數×100。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8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自訓自用班結案報告書)、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105 人至 326 人間，訓後就業率介於 79.79%至 87.13%間，就業關聯率介於 73.86%至 91.86 %間，與照顧服務員職前專班之訓後就業率（介於 81.77%至 86.19%間）、就業關聯率（介於 69.14%至 89.10%間）約略相當（表 16），惟自訓自用計畫之開訓人數多未達預訓人數，以 108 年度為例，共開 24 班，未達預訓人數者 18 班（占 75.00%），其中開訓率為 50%（含）以下計有臺中市 2 班，臺南市、嘉義市及花蓮縣各 1 班，合計 5 班（表 17），招訓情形欠佳；又結訓後學員留任意願普遍不高，以 108 年度為例，24 班結訓 326 人，留用 134 人，僅 4 班之留用率（留用人數/具失業者身分之結訓學員人數）達 100%，其餘介於 5.00%至 88.89%間，其中為 50% 以下者，計有臺北市、桃園市、高雄市及嘉義市各 2 班，臺南市、基隆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及臺東縣各 1 班，合計 15 班（表 17），占總班數 24 班之 62.50%。復查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之訓練單位，於訓練計畫均載列預期達成就業率為 50%，惟查 108 年度訓後就業率未達 50%者有 2 班，另間有訓後從事之工作性質與照顧服務員訓練關聯不高，107 及 108 年度訓後就業關聯率未達 50%者分別有 5 班及 2 班，且其中有訓後就業率雖達 100%，惟訓後就

業關聯率僅 25 %，甚至有為零者（表 18），除不利用人單位及時補足需求人力外，亦悖離該計畫係為解決規模較小用人單位人力補充困難之設計初

表 18 勞動力發展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自訓自用訓練之訓後就業率或就業關聯率未達 50%一覽表

單位：%

年度	辦訓單位	地方政府	訓後就業率	就業關聯率
107	有限責任臺灣第二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花蓮縣	100.00	—
	大愛護理之家	屏東縣	66.67	—
	財團法人高雄市崇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高雄市	100.00	25.00
	有限責任臺中市清心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臺中市	78.57	18.18
	財團法人全成社會福利基金會	臺中市	100.00	—
108	社團法人台灣福田社會福利發展協會	高雄市	75.00	16.67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宏恩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彰化縣	38.46	100.00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	基隆市	61.54	37.50
	社團法人嘉義市長照顧協會	嘉義市	33.33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衷，辦訓成效尚有提升空間。經函請勞動力發展署針對問題癥結研謀改善自訓自用訓練機制之設計與執行，或研議整併於專班辦理訓練，以強化整體照顧服務員訓練之辦訓效能。據復：將持續加強招生及宣導照顧服務員自訓自用訓練之優勢，以提升民眾參訓意願。另將透過聯繫會議邀集衛生福利部、各地方政府及所屬分署研商，提供各地方政府作為日後審查與核定訓練班級之參考。

（九）職業訓練法公布施行已逾36年，惟有關事業單位應辦職業訓練之部分條文，勞動部未落實執行；另勞動力發展署補助辦理在職員工訓練，惟推估近9成9需政府補助辦訓之事業單位未申請；又雖就接受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滿3年之事業單位，建立輔導及轉介至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之機制，惟成功轉介比率僅1成餘，允宜研謀改善。

政府為實施職業訓練及培養國家建設技術人力，於 72 年 12 月 5 日制定公布職業訓練法，並於公布日施行已逾 36 年。依該法第 27 條規定，應辦職業訓練之事業機構（下稱事業單位），其每年實支之職業訓練費用，不得低於當年度營業額之規定比率，其低於規定比率者，應將差